

##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鼎贸”）。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,000.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深圳鼎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,114.01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，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不存在逾期担保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本次被担保的深圳鼎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3 年 1 月 16 日，本公司与玉山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玉山东莞分行”）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本公司子公司深圳鼎贸同玉山东莞分行签署的《授信协议》提供担保，公司子公司深圳鼎贸向玉山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,000 万元整，用于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、票据等业务，该额度授信期限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届满，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审议公司 2022 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6 亿元，其中对深圳鼎贸担保不超过 6 亿元。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向深圳鼎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0,000 万元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深圳鼎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7,114.01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2,885.99 万元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司名称        | 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| 9144030005617577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成立时间        | 2012年10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代表人       | 陈志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实收资本/注册资本   | 500万元/5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|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龙光玖钻北丙期C座23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股东构成        | 公司持股 100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经营范围        | 一般经营项目：机电设备及配件、管道设备、制冷设备、供暖设备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电子产品、仪器仪表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许可经营项目：无 |

深圳鼎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   | 2022-9-30（未经审计） | 2021-12-31（经审计）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9,639.59        | 13,692.26       |
| 负债总额 | 4,614.32        | 9,648.17     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净资产  | 5,025.28           | 4,044.09     |
| 项目   | 2022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 | 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 |
| 营业收入 | 8,966.16           | 15,684.97    |
| 净利润  | 1,481.19           | 1,990.51     |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存在影响深圳鼎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玉山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
债务人：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

2、担保额度：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丙方违约而造成乙方的损失和其它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亦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5、保证责任期间：本担保合同确定的主债权之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6、是否有提供反担保：无。

### 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深圳鼎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本次为深圳鼎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，认为担保风险可控。

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日常营运资金需求而做出的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，为其担保融资，不存在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。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,978.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.98%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3,389.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.5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7日